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电业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投核能”）股权后，公司的资产、主营业务发生变更，为了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执行核电业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，体现核电资产特征。

一、概述

1.背景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，置出所持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置入电投核能100%股权，公司主营业务由能源+金融双主业转型为以核电运营为核心的专业化核电平台。为了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执行核电业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，体现核电资产特征。

2. 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电业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执行核电业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。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3. 生效日期

核电业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自资产交割完成日（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起执行，比较期间会计报表按此执行。

二、核电业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内容

（一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

各类固定资产分类、折旧方法、折旧年限、残值率统一调整如下：

类别	折旧方法	变更后折旧年限	残值率%
房屋及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8 - 60 年	0 - 5
通用机器设备	年限平均法	5 - 30 年	0 - 5
专用机器设备	工作量法	9 - 45 年	0
战略备品备件	年限平均法	15 年	0
运输设备	年限平均法	4 - 16 年	3
办公设备	年限平均法	5 年	0 - 5
核电设施退役费	年限平均法	60 年	0
其他	年限平均法	5 - 18 年	0 - 5

其中，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当期折旧率 = 当期实际发电量 ÷ (当期实际发电量 + 剩余

使用寿命预计发电量)

当期折旧额=[固定资产期末原值×(1-预计净残值率)-期初已计提的折旧额-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]×当期折旧率

公司于年度终了复核所有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净残值及折旧方法,如发生改变,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。

(二)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

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:

类别	摊销方法	变更后使用寿命
土地使用权	直线法	证载年限
专利权/非专利技术	直线法	10年
著作权/商标权	直线法	证载年限
海域使用权	直线法	证载年限

(三) 收入确认政策

1.公司新增核技术服务,收入确认分为两种方式,其中为核电站提供大修服务,采用时段法,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里程碑节点确认收入;其他核电技术服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,定期结算。

2.公司新增提供培训等服务而收取的收入,本公司于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。

(四) 存货与核燃料政策

1.存货包括:核燃料、备品备件等。

2.核燃料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;备品备件采用加权平

均法。

3.核燃料领用时按照如下方式计价：（1）首炉核燃料成本的 2/3 直接计入核电站基建成本，在固定资产科目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；首炉核燃料剩余成本在机组发电后的第一个循环计入发电成本，不再计提尾炉燃料费用，在受益期内按剩余产量法进行摊销；（2）首炉燃料后的各循环以单台机组单次装入燃料（以下简称“燃料批次”）为对象进行计价，每批次核燃料的成本在循环期内（即装载之后至下次换料之前）按月以剩余产量法进行摊销。

剩余产量法计算公式：本期核燃料成本=本期发电量/（本期发电量+本循环预计剩余发电量）×本循环剩余燃料成本。

（五）核电行业专项会计政策

1.安全生产费：按财资〔2022〕136号超额累退提取，计入专项储备。

2.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：按实际上网电量×0.026元/千瓦时计提，计入主营业务成本。

3.中低放废物处置费：按最佳估计数预提，计入预计负债。

4.核电设施退役费：按涉核固定资产价值10%折现计入固定资产，60年直线折旧并计提利息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执行核电业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完成重大资

产置入核电业务所致，能更准确反映核电资产业务特征，提升财务信息相关性与可靠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电业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核电业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重组置入核电业务的经营特点和核算需求，能够提供更加可靠、准确、相关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电业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核电业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重组置入的核电业务核算；能够提供更加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.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

会议审议建议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4日